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520號

原　　告　殷巧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陳德正律師

被　　告　吳建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被告吳建輝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3,994,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15頁）；嗣原告先後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民事準備㈡狀、109年4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分別就附表所示被告吳建輝銷售之編號8「名家茶壺」1只金額20,000元、編號9「中華郵政民國39年至49年集郵冊」共13冊金額156,000元 、編號13「故宮典藏集郵冊」共2冊金額150,000元等部分不再主張（見本院卷㈠第322頁、卷㈢第360頁），而將本件請求金額減縮為36,680,000元（計算式：3,994,000元－20,000元－156,000元－150,000元＝36,680,000元），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宏謀，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㈢第19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吳建輝現在法務部○○○○○○○○○○執行中，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見本院卷㈢第213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吳建輝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吳建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建輝前為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北門郵局之郵務士(106年3月間退休)，原告為單純在家收取郵件之民眾，被告吳建輝利用擔任郵務士前往原告住所地遞送郵件之機會，見原告年邁善良可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其明知如附表編號1至7、編號10

至12、編號14之郵票並非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庫藏之郵票，實係其自行至集郵社低價購買，竟自104年4月16日起至105年8月22日止，在原告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住處（詳細地址詳卷）接續向原告佯稱：如附表編號1至7、編號10至12、編號14之郵票，係中華郵政公司為搬遷舊大樓整理倉庫時所發現，請員工對外為非公開銷售、價格遠低於市價、投資保證獲利30%至50%等不實話語，並謊稱因承辦小姐請產假，購票證明事後再補，致原告陷於錯誤，認有利可圖，而陸續交付36,680,000元予被告吳建輝，被告吳建輝則交付與市價顯不相當之郵票予原告。且被告吳建輝為取信於原告，明知其未經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授權，竟為達成接續詐騙原告之目的，偽造「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郵票組」承辦人員「陳佳燕」（下稱「陳佳燕」）收訖原告購買該等郵票交付款項之收款證明書，及變造中華郵政公司之購買票品證明單，並交付原告以行使之。又原告雖曾於106年2月23日與被告吳建輝簽立和解書，然該和解書係針對原告向被告吳建輝購入之郵票相關後續處理事宜做成協議，未提及係對被告吳建輝詐欺犯行做出和解，亦未拋棄本件侵權行為之請求，且簽立後被告吳建輝並未依約履行，故原告自得主張本件詐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而被告吳建輝上開所為構成刑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上訴字第678號刑事判決被告吳建輝有罪確定在案，故被告吳建輝所為已構成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又被告中華郵政公司為被告吳建輝之僱用人，被告吳建輝於執行職務期間，對原告為前開不法行為而侵害原告權利，自應與被告吳建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6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吳建輝部分：原告要請求就讓他請求，請法官依法裁判，且因為現在已在監執行，希望不要再提訊出庭等語。

㈡被告中華郵政公司部分：原告已和被告吳建輝簽立106年2月23日和解書，原告自不得再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且原告至今無法證明其損害之確實金額 ，蓋原告交付被告吳建輝之金錢係購買有價值之舊郵票，自不得主張以交付被告吳建輝之金錢數額做損害賠償之依據。再原告於刑事審判程序中業已收受被告吳建輝給付之792,000元，則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扣除此部分之金額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查原告與被告吳建輝曾於106年2月23日簽立和解書，有和解書影本1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查該和解書內容之主旨明揭：「因集郵票品買賣之糾紛，雙方達成下列和解協議：一、甲方願意無條件收回票品，償還乙方全部票品金額計參佰捌拾伍萬肆仟元整。㈠乙方收到參佰萬元票款後，除清代郵票冊32張外，退還全部票品，數量如下表。㈡雙方協議尾款尚欠捌拾伍萬(按漏載：「零」)肆元，清代郵票(32張＄124萬)由乙方帶回作為抵押，俟甲方尾款全數付清之時，上述清代郵票（32張）即刻返還。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 ，乙方及甲方不得要求賠償，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並退還所有欠據及相關單據。」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11至112頁），核其內容，係就原告與被告吳建輝間買賣郵票之糾紛達成和解，然並未表明不追究被告吳建輝之詐欺行為責任，亦無任何對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拋棄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約定，是原告主張和解內容不及於本件請求，自屬可採。

2.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被告吳建輝變造之購買票

品證明單、原告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訴外人麗和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對帳單、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明細等影本暨郵票照片等件供核（見本院卷㈠第49至51、第59至75、卷㈡第19至409頁），並經依職權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78號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且被告吳建輝於於前述刑事程序中均坦承犯行，其對原告所為之前開詐欺及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犯行，亦經該案刑事判決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在案（下稱高院刑事判決），有該高院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卷㈢第147至159頁）。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吳建輝所為之不法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定侵權行為，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建輝賠償其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3.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裁判參照）。蓋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而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吳建輝原受僱於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於任職期間利用擔任郵務士之機會，使原告誤信被告吳建輝佯稱其所出售之郵票係被告中華郵政公司為搬遷舊大樓整理倉庫時所發現，請員工對外為非公開銷售、價格遠低於市價、投資保證獲利30%至50%等不實話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向被告吳建輝交付金錢並陸續購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郵票等節，亦據被告吳建輝於刑事程序中均坦承在卷，並有上開高院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被告吳建輝所為，客觀上顯係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為自己不法所得之意圖，施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金錢予被告吳建輝，被告中華郵政公司為被告吳建輝之僱用人，依上開說明，自應對於被告吳建輝之不法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可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按侵權行為法之基本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而所謂損害，係指因某種原因事實之發生，法律所保護權益遭受侵害所生之不利益，關於損害之有無，即以其人未受損害前（即損害原因事實發生前）之財產與已受損害後之財產，兩相比較所生之差額，即謂之損害。又詐欺係施用詐術於他人的意思決定，應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依法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出賣人交付貨物而獲有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如其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即無受損害之可言。即不能主張買受人成立侵權行為而對之請求損害賠償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而對之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最高法院63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參照）。前開決議旨在闡明侵權行為以實際受有損害為其成立

要件，非謂類此事件，在經依法撤銷前，當事人縱已受有實際損害，亦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67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參照）。本件原告與被告吳建輝間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編號10至12、編號14郵票買賣契約，迄今尚未經原告主張與被告吳建輝解除契約，然本院如上述已認定被告吳建輝以詐欺而為買賣之方式向原告詐取金錢，而相較原告被詐欺前，原告仍增加持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編號10至12、編號14之郵票，且該等郵票並非被告吳建輝所偽造，應具有一定價值，則原告所受有之損害自應扣除該等郵票應有之價值。茲就原告請求因被告吳建輝所為詐騙銷售之編號1至7、編號10至12、編號14等郵票所受之損害，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3、編號5至7、編號10部分：

依原告所提遠東郵票錢幣拍賣2019年夏季拍賣目錄（投票截止日為108年3月7日）、全方位通訊拍賣第85期（投票截止日為108年3月7日 ）等資料所示（參原證17、18，見本卷㈢第253至349頁），附表編號3、編號5、編號6等郵票目前市價分別為41,575元、199,299元、71,000元，編號7及編號10郵票目前市價合計為370,331元（參本院卷㈢第229、239、243頁），而被告未提出上開郵票市價應為何之相關事證，本院認原告依前述拍賣目錄資料據以計算該等郵票之市場價值，應屬合理。基此，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所受之損害應為1,957,795元【計算式：（400,000＋600,000＋400,000＋680,000＋560,000＝2,640,000）－（41,575＋199,299＋71,000＋370,331＝682,205）＝1,957,795】。則原告就編號3、編號5至7、編號10部分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1,957,795元。

2.附表編號4郵票部分：

又原告依前述遠東郵票錢幣拍賣2019年夏季拍賣目錄（投票截止日為108年3月7日）、全方位通訊拍賣第85期（投票截止日為108年3月7日）等資料，據以計算附表編號4郵票之目

前市場價值為353,182元（見本院卷㈢第237頁），顯已超過原告受被告吳建輝詐欺為買賣而交付之340,000元，則原告此部分之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而受有損害，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即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則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附表編號1至2、編號11至12、編號14部分：

原告主張就編號1至2、編號11至12、編號14及編號9中部分郵冊，業於刑事審判程序中，返還被告吳建輝並收受其支付之和解金79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㈢第226頁）。查原告於前述刑事審判程序中，已受領被告吳建輝支付792,000元賠償之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核與原告受被告吳建輝詐欺而購入此部分郵票所支付之金額大致相符，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由被告吳建輝於刑事審判程序中給付792,000元獲得賠償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為此部分之請求。

4.綜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957,795元，在此範圍內之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定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7年7月5日送達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吳建輝、經10日於107年7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㈠第124、126頁）附卷可稽，是本件原告向被告吳建輝、中華郵政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

分別為107年7月6日、107年7月31日，應堪認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吳建輝、中華郵政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957,795元，及被告吳建輝自107年7月31日起，被告中華郵政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就被告吳建輝部分依職權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行為時間	被告吳建輝所為詐騙銷售之物	原告交付金額	市場實際價值
1	104年4月16日	「中華郵政民國60年至69年集郵冊」共10冊	40,000	無相關資料(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獲賠償而消滅)

2	104年4月21日	「中華郵政民國50年至59年集郵冊」共11冊	88,000	無相關資料(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獲賠償而消滅)
★3	104年6月4日	「中華郵政民國元年至20年集郵冊」共2冊	400,000	41,575
4	104年6月22日	「中華郵政民國21年至28年集郵冊」共1 冊、「中華郵政民國29年至38年集郵冊」共11冊	340,000	353,182
★5	104年7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2日間	「清代郵票15張」共1冊	600,000	199,299
★6	104年10月19日	「清代郵票12張」共1冊	400,000	71,000
★7	104年11月11日至105年3月16日間	「清代郵票17張」共1冊	680,000	與編號10郵票合計為370,331
8	104年12月1日	「名家茶壺」1只	20,000	原告減縮不請求
9	104年12月9日	「中華郵政民國39年至49年集郵冊」共13冊	156,000	原告減縮不請求
★10	105年5月27日	「清代郵票14張」共1冊	560,000	與編號7郵票合計為370,331
11	105年6月4日	「中華郵政民國60年至69年集郵冊」共10冊、銷售「中華郵政民國50年至59年集郵冊」共10 冊	120,000	無相關資料(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獲賠償而消滅)

（續上頁）

12	105年6月4日	「蔣公郵票集郵冊」2套，共4冊	240,000	無相關資料(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獲賠償而消滅)
13	105年8月17日	「故宮典藏集郵冊」共2冊	150,000	原告減縮不請求
14	105年8月22日	「故宮典藏集郵冊」共2冊	200,000	無相關資料(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獲賠償而消滅)
★為本院准許請求之項目				